

申请深圳大学交换学生项目须知

1. 申请人条件

- A) 必须是与深圳大学合作院校的在读生
- B) 学习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
- C) 由在读院校推荐

2. 院校推荐日期

交换学生项目分春季和秋季二期

秋季：4月20日前推荐

春季：10月30日前推荐

3. 申请程序

- A) 经在读院校推荐给深圳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（电子邮箱：lsy@szu.edu.cn）；
- B) 被推荐学生需网上填报申请表并在指定日期前提交申请，填报网址：hmt.szu.edu.cn/exchange-project/194.html；
- C) 审核确认后，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发放“录取通知书”。

4. 申请所需材料

- A)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/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
- B) 保险
- C) 在校证明

- D) 成绩单
- E) 照片（电子版）

5. 注册

学生应按照通知书规定时间来校注册，并领取深圳大学校园卡。

6. 课程安排

- A) 本校规定交换学生每学期修读不少于 8 个学分；
- B) 开学首两周内可登录学校选课系统选课；
- C) 根据交换学生推荐表，确定学生归属的专业和年级；
相关专业可见附件 4 以及网址：[学部学院-深圳大学 \(szu.edu.cn\)](http://xuebu.szu.edu.cn)。
- D) 交换学生可以选择本专业课程以及公共选修课。

7. 考勤

- A) 参加项目的同学需按照深圳大学相关规定按时上课；
- B) 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课，须向港澳台事务办公办理请假手续，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课将按旷课处理；
- C) 凡缺课率（包括请假缺课及旷课）超过该科目总学时 30%时，将书面告知相关合作高校。

8. 住宿

深圳大学学生宿舍，费用：人民币 800 元/人/学期，（不含水电费）。

深圳大学
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2024 年 7 月 12 日